

## 闲话文人

王凯

## 王世襄的收藏经



文物大家王世襄

文物大家王世襄世家出身，父亲曾做过北洋政府的驻外公使和国务院秘书长，母亲金章是一位画家，以花鸟鱼藻名世，北方画坛领袖金北楼就是她的长兄。

生长在这样一个家庭，王世襄从小便养成了爱玩儿的习惯，他曾自嘲说：“我自幼及壮，从小学到大学，始终是玩物丧志，业荒于嬉。秋斗蟋蟀，冬怀鸣虫……掣狗捉獾，皆乐之不疲。而养鸽放飞，更是不受节令限制的常年癖好。”

除了爱玩，王世襄最喜欢的事就是收藏明清家具，在这方面他与著名古文字学者陈梦家有同好。

王世襄与陈梦家是燕京大学校友，当时陈梦家在燕大研究院攻读古文字学，与妻子赵萝蕤住在王世襄的园子里，夫妻俩雇一个工友做饭，白天去学校听课，放学后回到乡野的园子，享受红日衔山鸡鸣野径的山村古风，倒也其乐融融。

1949年前后，王世襄和陈梦家又在北平相聚，他们已相识多年，现在又有了同好，交往无拘无束，不讲形式。当时陈梦家常有鸿篇巨著问世，稿酬颇丰，经常购得王世襄眼馋但买不起的一些精品，据王世襄回忆，曾有一对明紫檀直棂架格在家具店里摆了一两年，他去看过多次，无奈力不能致，最后终为陈梦家所得。王世襄虽然没钱，但空闲较多，经常骑辆破车东游西逛，不惜费工夫，能买到陈梦家见不到的好东西。王世襄晚年说起二人交往的这段时光时仍绘声绘色：“我以廉价买到一对铁力官帽椅，梦家说：‘你简直是白捡，应该送给我！’端起一把来要走。我说：‘白捡也不能送给你。’又抢了回来。梦家买到一具明黄花梨五足圆香几，我爱极了。我说：‘你多少钱买的，加十倍让给我。’抱起来想夺门而出。梦家说：‘加一百倍也不行！’被他迎门拦住……梦家比我爱惜家具，在我家随便搬动随便坐。梦家则十分严肃认真，交椅前拦上红头绳，不许碰，更不许坐。我曾笑他‘比博物馆还博物馆’。”

正如王世襄所言，他收藏的家具都可以“随便搬动随便坐”，马未都曾在文章里说：“王先生披着一件棉袄，笑容可掬，让我坐在他那些名贵的明式家具上。我那时年轻，刚刚着迷古家具，没个深浅，这摸摸那弄弄的。如今已入藏上海博物馆那批王先生收藏的著名明式家具，当年在王先生家却屡现窘境。一腿三牙的黄花梨方桌用于切菜揉面，王先生在上面为自己也为客人做过多少次菜，没人可知。”

“文革”中，陈梦家自杀而亡。多年以后，王世襄编著的《明式家具珍赏》出版，陈梦家所藏家具精品在此书中均有涉及，其图录中的一些照片也是用陈梦家旧藏拍成的，书的扉页上赫然印着这样一行字：“仅以此册纪念陈梦家先生。”

除了明清家具，王世襄还收藏了许多小玩意儿，他的这些收藏，大都出自街头巷尾，一些所谓的收藏家对其嗤之以鼻，但王世襄一样抱以研究热情，还写了部《自珍集》以记之。张中行有一次去王世襄的芳嘉园拜访，谈及收藏，王世襄说正在研究鸟食罐和蚰蚩罐，说着便从木柜上层摸出几个，让张中行看款识，摸内外皮，说如此坚

实光滑才是真的。当时室内炉火还没撤，围炉摆着一圈养秋虫的葫芦器，打开一个看，里面立着一个大油葫芦（一种类似蟋蟀的鸣虫），看着比田野里的还精神，张中行对此啧啧称奇，回家后专门作文记述。

王世襄收藏的原则是喜欢，而不是所谓的价值，这种情趣与人有异。妻子袁荃猷去世后，留下许多价格不菲的古琴，其中一把居然拍出近千万元的天价，一位随妻子学琴的学生上门帮忙干活，临走时王世襄竟以一张古琴相赠，理由是“你懂琴”。

这在常人看来也许无法理解，或许，这才是收藏的真谛？

## 文化评弹

明斋

## 再读董桥

老一辈学者中，学贯中西、脚踏今古者，洵然不少；求之于当代学者，国学根基扎实、西学涵养深厚者，则凤毛麟角。究其原因，主要还是百年以还社会与时代之急遽变化与发展，所施加于人的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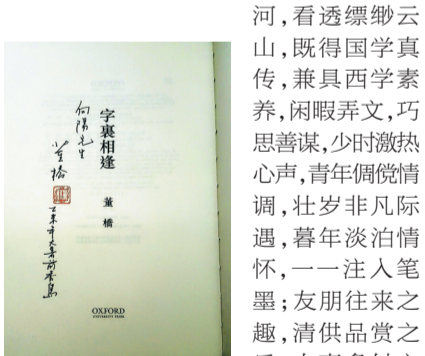
在文化多元与不同的价值追求发生交织、纠结与冲突的环境之下，倾心谛听来自读书界的各种反响，其中，有两种不同的声音一并响亮：

“你一定要读董桥！”

“你一定不要读董桥！”

持肯定态度者认为，董桥先生学养富赡，儒雅博闻，足踏中外，综合今古，形诸文字，既有对传统文化的深情眷念，又有对社会现实的理性批判，语言温婉清丽，议论颇中肯綮，珠玑闪烁，清辉醒目，值得阅读玩味。持否定态度者以为，董桥的文章多为忆旧怀人之作，抒发的则是睹物伤逝之慨，尽管其境界幽远，但有小情调，少大格局，缺乏旷世情怀，鲜有宏廓境界，理性思考不够，难称黄钟大吕。

两种见解，颇为相左，各执一词，难以融合。实际上，二者均为偏执之见，若能平心静气地去体察一下董桥的生活历程与生命状态，则二者也并非不能和谐相处。盖董桥一生，足迹遍乎四海，游历达于五洲，星岛台湾，英伦香江，历尽寥落关



作者珍藏的董桥签名本

河，看透缥缈云山，既得国学真传，兼具西学素养，闲暇弄文，巧思善谋，少时激热心声，青年偶觉情调，壮岁非凡际遇，暮年淡泊情怀，一一注入笔墨；友朋往来之趣，清供品赏之乐，人事多舛之慨，家国剧变之痛，每每形诸篇章，其绅士风姿，悲悯心肠，尤能感染读者至深。因此之故，作为一名阅读者，不知不觉之间，我也就成为了道地的董迷董粉。

津门文化大家张传伦先生，学问渊博，儒雅蕴藉，知我喜读董桥作品，且以没有藏有董桥题签本为憾事，甚为挂怀。去年，张传伦先生两次因文化学术事务，往返香港，拜谒董桥，顺便以牛津版董桥著作《从前》和《字里相逢》相示，恳请其题签留念，以此满足一位普通读者的热切愿望。据云，董桥先生闻听之后，摈却众人，遁入书房，提笔润墨，郑重题签，然后又寻出印信一枚，钤于名下，且唯恐饱酣之笔墨有污书页，又裁出宣纸一片，垫于其上，细心如此，弥足感动。其后月余，两书辗转于两岸三地之间，终于在一个风清月白的晚间，稳妥地出现在了的书桌之上。翻开扉页一

看，董桥先生的题签，一用自来水笔挥写，一用毛笔行楷写就，恰好代表着西学与国学的融合。特别是毛笔所写的字迹，简直就是一手漂亮的何绍基体；所钤印信，号称“龙章”，刻字高雅脱俗，卓然不凡，令人砰然心动。虽说是为晚辈题签，但仍以“先生”相称，更给人以清风抚面、高雅慰怀的感觉。

## 百味书斋

许燕影

## “在琼中”朝圣初心

小米飞猫倾倒着一大片90后的孩子。当然，也有一大波80后甚至更资深些的准粉丝，同样会在开车时习惯性地锁定电台频率，在她《猫捉老鼠》的“鬼哭狼嚎”中哈哈大笑。其实，人们更熟悉的是罗伶，这个十五岁就开始发表小说的鬼精灵般的海南女孩儿。

而多年以来顽固占据我记忆的却是另一个很少人知道的名字，那个在部队大院长大的叛逆女孩。我记得，一直记得她的年少，她的故作深沉、她的文艺气质甚至她的矫情以及她的真诚、青涩和顽皮。那时候，她写诗，用的名字叫蛮子，我们一起编织蓝色童话，读舒婷的诗、写长长的信……好吧，我们算是“青梅竹马”，我在大院当兵，被一身戎装裹成乖乖女的那种，她是大院的孩子，周末时常闯进我的宿舍疯闹，出奇不意地带给我各种惊喜。

我常开玩笑说，我人生的幸福指数有多半就是被她坑坏的。她的生日Party五花八门，童话式、美式、地中海式、田园式、东南亚式，还有各种礼物及帅得一塌糊涂的白马王子等等，每次都听得我瞠目结舌。那时候我忽略了她是说故事的高手，活生生被她害得从此后自己的生日哪怕有蛋糕有玫瑰都依然会黯然神伤。后来我们彼此失联了很多年，是文字又把我们拉近。当第一时间拿到还散发着墨香的《有一种日子在琼中》时，直觉告诉我，那个我熟悉的有温度、很会说故事的女孩儿又回来了。

这是本图文并茂的旅行日记，翻开扉页，一眼见到的是带雾气的水流在起伏的山石中蜿蜒，清新的山涧气息直接扑面而来，这视觉的第一冲击让你一下子爱上了琼中。但不管琼中有多美，如果没有互动的心灵及感应的情怀相融，它都将黯然失色。还好，接下来罗伶喃喃自语式的文字很快打消了你的顾虑，“我只想在你所在的地方，看你想让我看的风景”，“我要为你写一些美好的文字，在一个美好的地方”，这是我熟悉的蛮子的语式和气息。不夸张地说，山水环抱的琼中的每一寸土地，一定都被她用脚步无数次地丈量过，这是她对热爱的事物执着的一贯风格。我相信她不但“用眼睛记录”，还必定“用心去感悟”了，所以，她能把琼中最美、最原生态的未被尘染的面容通过有温度的文字呈现给大家，让有幸读她文字的人跟随她在行走的过程中，遇见最美的自己并在最美的情怀中彻底“沉醉”。

除了山水，我发现她也愿意在旧时光中逗留，鸭坡村的老院子是我喜欢的，斑驳的泥墙、古树下轻轻晃动的摇椅，还有脸上写满慈爱的阿婆，处处都透着让人心安的气息，使你不得不承认，原来“沧桑也可以成为一道风景”。罗伶笔墨触及的所有都那么通透可爱，水中嬉戏的黎家孩童，农家乐餐馆美丽的老板娘，令人垂涎的湾岭电饭煲鸡，村口见人就摇尾巴主动亲近你的小黑狗，看似随手拈来却让人过目不忘。而她着墨最多的不同季节的什寒，千年古树、雨林潮湿的味道、不知名的花香、隐在薄雾中充满神秘的山道，还有湛蓝湛蓝的天空，夜晚低得随手可摘的星星更是让人充满了迷恋。真好，这个会说

故事的女孩真的没有被尘世同化，久违的文字更没有我担心的应景式的献媚和油滑，如她所言，“在离神明最近的地方，朝圣初心”，她听从自己内心的召唤用温暖的文字让世间所有的交错、相遇都有了存在的美好意义。

## 写食主义

周华诚

## 一锅秧草任平生

春天到南京。过了饭点，许多饭馆都已闭门打烊，好在终于在偏僻处寻得一间。

我一个人，口干舌燥，翻了半天菜谱，便想吃一点汤汤水水的东西，遂点了一个炒茄子，又点了一只百鲜锅。那只百鲜锅，份量很大，是用河蚌肉、毛豆、青草与鸡蛋、肉丝同煮。那青草很青，在一锅的鸡蛋汤中，几乎显出浓绿了。吃了一下，仿佛有强烈的春天之味——直白一点，也可以说是草腥之味——然而那草腥味是好闻的。

这青草我不认识，也算是人生第一次吃。喝了两碗汤，觉得清鲜——河蚌肉、毛豆都是清鲜之物，又有青草的味道，就更添了一些清爽的感觉。于是特意叫了服务员来请教青草的名字。说是草头，也叫秧草。我问是不是紫云英。摇头又说不是。服务员是个小伙子，说他家乡扬中，这草头是很常见的青菜——怎么你江浙没有呢。

我还真没有吃过。那秧草，每一枝都是三枚心形的小叶，看上去与紫云英颇有些相像。这时候，小伙子又说，在他们老家扬中，有一道菜非常有名，秧草烧河豚。河豚红烧，浓汤里裹挟着秧草，秧草虽只是配菜，却与河豚的搭配是浑然天成，一荤一素，相得益彰。

这倒勾起我吃河豚的记忆了。

有位苏州的朋友告诉我，秧草烧河豚，秧草比河豚更好吃。在江苏和上海，秧草是春天里常见的家常佳肴。在太仓，还有酒香草头、糟油草头两种做法。早春，草头最嫩的时候，最宜于清炒起来吃，有甘甜的口感。这东西虽然日常得很，却也不是四季都可以吃到。譬如扬中，乡村家家都会种一畦两畦秧草，春天出叶之后，一茬茬地吃，吃到初夏要老了，就多掐一些回来，晒干、切碎，然后用一个很大的坛子，将它一层一层地叠起来，叫做腌草头，可以一直吃到来年。

上海人清炒草头，也是要加酒，吃起来，有一股子浓郁的酒香。

我后来知道，这秧草，就是苜蓿，因为开小小的金花，苏州人叫它金花菜。将苜蓿叶和玉米面搅和在一起，蒸熟了吃，叫做“拿勺”。

苜蓿，一直是在书里读到这个植物，我却并没有吃过它。只知道它跟紫云英一样，既是牲畜的饲料，也是绿肥的一种。不过，这玩意儿在哪里都可以生长，生命力相当顽强。

苜蓿常在唐诗里出现，也就不多说了；在国外也很常见——爱默生曾写梭罗：“他喜欢苜蓿纯洁的香味。他对于某些植物特别有好感，尤其是睡莲；次之，就是龙胆、常春藤、永生花，与一棵菩提树，每年7月中旬它开花的时候他总去看它。他认为凭香气比凭视觉来审查更为玄妙——更玄妙，也更可靠。”

苜蓿的香，到底是怎样的“纯洁”，恐怕梭罗自己都难以一下说清吧。但是煮成汤，江浙沪的人还是很喜欢吃，到底清鲜可口——在南京的夜晚初识草头，我也就爱上这种青草的味道。那日虽然错过正常的饭点，找饭馆费了不少力气，却与苜蓿不期而遇，也算是意外的收获。于是喝了三碗汤。回到住处，还是感到高兴，在日记里记它一笔。